



SARS流竄 全球戒備 加強防疫確保海線安全

文／圖 黃聰正



▲非法越界漁船成了病菌海上傳播之媒介。

本年三月十五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對全球發出緊急的旅遊健康警訊，指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或稱為非典型肺炎）正透過飛機蔓延全球，威脅全世界人類的健康，該組織呼籲各國應共同找尋病因、治療病人並阻止其擴散，另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將中國、香港、越南列為SARS疫情嚴重地區，行政院衛生署於三月二十七日晚間宣佈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如遇SARS病症，公權力將可要求強制就醫、家屬也會被強制隔離。由於本署肩負國家海上治安防線，檢查對象除國內船舶外，大陸漁船及其他列為危險區域國家船舶亦包含在內，對於此型危險且陌生的疾病，身為第一線海巡人員不可輕忽，因此正確的認識SARS及採取正確的因應做法，將可確保國家海防和自身的安全。

何謂SARS？

目前SARS已被正名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或稱為非典型肺炎）』，係於2003年2月26日首見於越南河內，不過目前已證實與去年11月始於中國廣東之非典型肺炎疫情相關，世界衛生組織3月29日公布全球病例數為1,550例、54例死亡，大多數病例仍集中於廣東、香港、河內及新加坡，致病原目前傾向懷疑為一種新的冠狀病毒(Coronavirus)（典型肺炎是由肺炎鏈球菌等常見細菌引起的肺炎，俗稱非典型肺炎的SARS則主要是由流感病毒、支原體、衣原體、腺病毒以及其他未明的微生物所引起的。而這次引致香港發生SARS的病毒是一種全新的病毒，傳播速度很快。一般在三公尺以內可通過飛沫傳染或接觸患者呼吸道分泌物等途徑傳播，且由於病毒能在人體外和普通環境生存三小時，故應該避免用手指接觸眼、鼻或口部，以免感染。）；世界衛生組織因接獲來自全球各地150例以上的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通報，包括加拿大、中國、香港、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越南等地均在其中，因其所通報之病患狀況目前並無積極療法可以掌控，病患最嚴重會出現瀰漫性肺炎，氧氣交換下降導致肺部缺氧，所以病人會呼吸困難、缺氧，甚至導致死亡；世界衛生組織（WHO）遂於3月15日晚



防疫總動員

發布近幾週來開始於中國、香港、越南的非典型肺炎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全球警戒」，並宣布「緊急旅遊限制建議」。我國亦於三月十四日傳出動姓台商罹患SARS的首起病例，由於，此型通報來勢洶洶，已造成全球矚目及恐慌，目前衛生署已將SARS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疾病。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五日止（本刊截稿日），國內累計接獲通報病例共334例，其中極可能病例120例，疑似病例191例，死亡病例8例，痊癒病例25例，居家隔離中6495名。

定義

疑似病例 (Suspect Case) 於2003年2月1日之後出現：

1. 發高燒 (>38°C)。
2. 一種或一種以上的呼吸道症狀，包括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並且包括以下一種或一種以上的狀況：

(1) 發病十天內曾與診斷為SARS之個案密切接觸（密切接觸指曾照顧SARS個案，或與其共同居住、或曾經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

(2) 發病十天內曾到過有SARS病例集中的地區（*根據WHO 2003年3月29日更新資料，包括中國廣東、山西、北京及香港，越南河內，新加坡，加拿大多倫多）。

極可能病例 (Probable Case)

疑似病例經胸部X光攝影判定為肺炎，或有呼吸窘迫症候群 (Respiratory Distress Syndrome)；或個案因無法解釋之呼吸道疾患導致死亡，解剖報告顯示未知原因引起之呼吸窘迫症候群病理變化（備註：除了發燒與呼吸道症狀外，SARS尚可能伴隨其他症狀，包括：頭痛、肌肉僵直、食慾不振、倦怠、意識紊亂、皮疹及腹瀉）。

SARS與海巡工作的關係

本署因肩負國內海上治安第一道防線，同仁平日多需實施海上及港口船隻登檢工作，因此，對於在開放水域活動之人、船（尤以日前曾於前列疫情管制區域進出者），必須格外小心，以防SARS病菌藉由海運進入我國境內，目前本署已發佈防疫指令，各單位應依工作執掌之不同，採取各項積極防疫措施：

可能與SARS接觸管道：

1. 海上登檢單位：此類工作以巡防艦（艇）為主，主要係藉由登檢可疑船隻，查察海上船隻有無走私、偷渡等違法行為，其盤查對象除本國船舶之外，亦可能與他國船隻有所接觸；另驅離及查扣非法入侵作業之大陸漁船，亦可能與疫區出入之病菌接觸，而遭受感染。

2. 港口安檢單位：依現行規定，漁船進出港時並須報關接受檢查，同仁可能於登船實施檢查時，遭遇與來自疫區（如大陸地區）病菌帶原船隻交易（小額海上農漁產品買賣行為）接觸者，間接遭受傳染，進而罹病。

3. 帶案處理單位：當巡防單位查獲海上績效時，不論是人、貨物（包含動植物），因屬非法入境之行為，前述之人、貨均未經正常檢疫工作管道，成為病菌帶原機率大增，如數年前台灣所流行之「口蹄疫」，即是非法進口所致，不可小看此類情況。

防疫作為：

1. 海上登檢單位：

同仁出勤前應備妥消毒水（消毒方法及消毒劑：視傳染病的特性及接受衛生單位之建議而定。



▲對靠港漁船實施消毒及人員體溫測量是重要工作之一。

最常用的是稀釋濃度為100 mg/l之次氯酸鈉，及5%福馬林溶液（氣態溶於水之初始濃度為40%）及消毒毯，鋪設於登檢船舷處，並穿戴口罩及手套等裝備，於登船後除實施一般性檢查工作外，應問明船隻進出港口、注意船員身體及工作環境狀況，如遇可疑病患症狀，立即依防疫通報系統請相關主管機關（如防疫及衛生單位）協助處理，如無前述狀況，則於登檢後，實施消毒工作（腳踏消毒毯消毒、洗手等措施），並於下班後確實清潔工作船艇及換洗個人工作衣物。

2. 港口安檢單位：

於碼頭設立消毒設備，人員實施登檢工作時，應穿戴口罩及手套等裝備，問明船隻進出港口、注意船員身體狀況及檢查有無異常之農、漁產品，如有則依防疫通報系統請相關主管機關（如防疫及衛生單位）協助處理，否則，應於檢查工作完竣後，實施消毒工作，確保個人安全。

3. 帶案處理單位：不論查獲違法對象是人、船、貨物，各單位於查獲時均應通報各地檢疫及衛生單位協助調查工作，如遇可疑病例即刻通報送

醫，並安排工作同仁實施相關身體檢查工作，避免遭受SARS病菌感染，如無異常發現，該等查扣之人、船、貨物均應實施消毒及檢疫工作，確保防疫無死角。

4. 其他同仁：要避免罹患SARS，衛生單位建議可採取以下三道防護措施：

(1) 提昇免疫力：

均衡飲食，注意營養，規律運動，足夠休息。

(2) 避免暴露：

1. 非必要不要前往流行疫區。
2. 非必要應避免出入醫院。
3. 儘量減少出入人多或密閉場所。
4. 勤洗手。

(3) 正確就醫：

民眾有暴露史，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應及早就醫，並告知醫護人員曾出入之場所。

此外，衛生單位也建議，可每週固定噴灑一次“消毒劑”，對降低環境中的壞菌數、避免病菌孳生、維護身體健康，有顯著的幫助。

結語

「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由於，此波SARS病毒跨越國界來勢洶洶，面對此種看不見的「敵人」，各單位及同仁不能心存僥倖，以為與己無關而掉以輕心，殊不知現代交通發達，從已發現的病例及通報點來看，病菌之傳播能力遠超過人們的想像，因此，唯有落實衛生保健工作，並多參考相關衛生單位宣導及疫情報導，以充分的準備，做好保健及海巡工作，如此，海上防線方得確保，並將可能發生的災情消弭於無形，否則，另一場「人與病菌戰爭」一旦開打，國人將會付出鉅大的代價。（作者任職於第八【澎湖】海巡隊技佐）